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7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逢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逢賢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紀錄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構成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理應生警惕作用，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詎未生警惕，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不滿2年，再為罪質相同之本件竊盜犯行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前已有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前科紀錄，本次復再次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01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盧昱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0566號

21 被 告 蔡逢賢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蔡逢賢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朴簡
28 字第38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行
29 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30 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0日19時2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31 路000號統一超商文五門市外，見莊○淇(00年00月生，真實

01 姓名年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(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)停放在
02 該處未上鎖,即徒手竊取該腳踏車,得手後旋騎乘離去。嗣
03 莊○淇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,報警處理,為警調閱監視器錄
04 影畫面,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蔡逢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,核與證
08 人即被害人莊○淇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,並有臺南市政府警
09 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
10 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10張、失竊腳踏車暨停
11 放地點照片5張、被告另案竊取腳踏車遭查獲照片3張附卷可
12 佐,可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蔡逢賢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14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有本署刑
15 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附卷可稽,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16 後,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請依
1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
18 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,加重其刑,以茲警惕。被告竊得之腳
19 踏車1輛業已發還告訴人莊○淇,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20 規定,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5 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8 書 記 官 蔡 侑 璋